

证券代码: 002283

股票简称: 天润曲轴

编号: 2016-02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6月21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



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股权登记日: 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
- 7、会议出席对象:
- (1)2016年6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 1、《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议案 5、6、7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 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 7 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议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第 1-6 项议案已经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第7项议案已经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5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8:00-12:00; 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 3、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 卡进行登记。
-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需电话确认)。信函、传真以2016年6月15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周洪涛、冯春

联系电话: 0631-8982313

传真: 0631-8982333

邮编: 264400

地址: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



附件1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说明:以上议案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283"。
- 2、投票简称: "天润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6年6月21日的交易时间, 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的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议案 2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 3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7.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6、注意事项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2)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 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





- 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2、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